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北工商研字[2020]25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当年6月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保密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二、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三、评选基本条件

1.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研究结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论文格式符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规定，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在15%（不含15%）以内，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在20%（不含20%）以内。

4.评阅成绩及答辩成绩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平均分均须在85分（含85分）以上，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平均分均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或在本专业前30%以内。

5.学术成果

原则上，理工科博士研究生评选至少有3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0（含5.0）以上，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的学术论文被SSCI或SCI或CSSCI收录。

理工科学术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至少有2篇（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国内外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1篇A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学术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至少有1篇（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国内外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以上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条件由学院根据本院情况自行规定。

四、评选比例

原则上，优秀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10%。

五、评选时间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年3-6月份。

六、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须本人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内提交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申请表（2份）。

2.所有参加评选优秀学位论文都需送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3.各学院在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之前，根据本学院的情况在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上对申请优秀学位论文的条件可以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制定本学院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确定后在本学院公布并通知参评研究生。各学院将公布无异议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4.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意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写出推荐意见后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5.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将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于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公示期满后，研究生院将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名单及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七、奖励办法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颁发“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并予以适当奖励。

八、异议处理

1.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书面、实名的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2.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3.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给予严格保密。如经过调查核实，确认存在严重问题，无论何时，学校均取消其参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资格或取消已授予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等荣誉称号，追回各类奖励，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5月制定

2020年8月第七次修订